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6 年第 2 學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7.3.30)

107 年第 1 學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7.12.24)

112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113.04.12)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二、目的：為防止本校實習(驗)場所及其他作業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健康。

三、實施期限：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迄本計畫廢止。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2. 有害廢棄物物理。

五、實施項目及執行時程：

| 編號 | 計畫項目 | 實施項目 | 實施方法 | 實施單位 | 執行時程 |
|----|------|------|------|------|------|
|----|------|------|------|------|------|

| | | | | | |
|---|----------------------|--|---|--------------------------------|---------|
| 一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擬定方案予以控制。 |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環安組、各單位 | 每兩年 |
| 二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內表格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內表格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各單位 | 1-12月 |
| 三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1. 配合 GHS 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各實驗室、研究中心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單位 | 1-12月 |
| 四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 1. 化學、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化學性：化學實驗室、侷限作業場所等。 物理性：侷限作業場所等。 | 環安組及委外作業環境監測公司 | 4 及 10月 |
| 五 |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1.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1.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2. 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3. 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 營繕組 採購單位 承攬商 委外定期維護廠商 | 1-12月 |
| 六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 1. 辦理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2. 各項承攬作業於施工前應實施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協議。 | 環安組 各發包單位 | 1-12月 |
| 七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 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害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 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1. 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2. 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各實驗室、研究中心及具有危險性設備之單 | 1-12月 |

| | | | | | |
|----|----------------------|---|---|--------|-------|
| | | | | 位 | |
| 八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進行現場巡視、不定期檢查系所實習(驗)場所。 |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不定期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 各單位 | 1-12月 |
| 九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要求新進人員接受教育部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物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合格。 2. 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依法規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定、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等訓練。 | 1. 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物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含工讀生) 2. 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學習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物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3. 視需求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定、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等訓練。 | 環安組各單位 | 1-12月 |
| 十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 各單位 | 1-12月 |
| 十一 |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含一般及特殊健檢) | 1. 實施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 環安組各單位 | 1-12月 |
| 十二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 配合政府宣導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網頁。 | 環安組 | 1-12月 |
| 十三 | 緊急應變措施。 |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兩次防災演練。 | 上半年：配合學務處辦理民防訓練。 下半年：環安組辦理消防演練。 不定期：針對實驗室或局限作業空間辦理防災演練。 | 環安組學務處 | 1-12月 |

| | | | | | |
|----|-------------------------------|--|--|------------|-----------|
| 十四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 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調查機制。 2. 無災害工時統計：每月彙整校內勞工無災工時統計。 3. 職業災害月報：每月填報。 | 要求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本校，以利本校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各單位 | 發生時 |
| 十五 |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 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 協助各系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備查資料。 | 定期至各系所實習(驗)場所實施安全衛生輔導。 統計缺失資料，協助並請各系所改善。 執行顯有成效者，簽請給予獎勵。 | 環安組 各單位 | 1-12 月 |
| 十六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每學期召開一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公告後存查。 (2)適時修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3)向主管機關申報每季運作記錄。 (4)持續控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行為。 2. 有害廢棄物清理： (1)每學期一次委託清理全校感染性垃圾。 (2)每季委託清理至少一次實驗廢棄物及廢液。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行為限制。 每兩年遴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 2. 有害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將有害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 環安組 | 1-12 月 |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二)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四) 實習(驗)場所暨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列之建議，確

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七、需要經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執行經費。

八、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